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：2025-24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11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11日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6月11日09:15~9:25、0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11日9:15~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枳程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358名，代表股份460,977,3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4812%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）。其中，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股份362,356,7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3231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6人，代表股份98,620,6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58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9,329,0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24%；反对1,49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40%；弃权15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,028,4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69%；反对1,49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515%；弃权15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9,319,5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4%；反对1,50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56%；弃权15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,018,9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451%；反对1,50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04%；弃权15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9,329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25%；反对1,49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35%；弃权1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,028,6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72%；反对1,49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86%；弃权15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9,402,7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4%；反对1,39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28%；弃权178,700股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,102,1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483%；反对1,39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02%；弃权17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9,313,4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90%；反对1,50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65%；弃权1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,012,8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376%；反对1,50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7%；弃权15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9,273,6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04%；反对1,53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8%；弃权16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973,0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882%；反对1,53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72%；弃权165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9,321,3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8%；反对1,53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6%；弃权1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,020,7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474%；反对1,53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02%；弃权12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8,844,9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74%；反对1,98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01%；弃权14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544,3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569%；反对1,98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576%；弃权14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9,174,9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90%；反对1,65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85%；弃权14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874,3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659%；反对1,65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485%；弃权14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8,725,4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01%；反对1,63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66%；弃权16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21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000%；反对1,63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3216%；弃权

16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78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上述提案审议完毕后，参会股东还听取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周德芳、王振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